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3)增加法定股本**

**及**

**(4)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1.37%，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78%）；及(ii)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發行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

\* 僅供識別

券，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同時進行。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轉換，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8.43%，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8.67%。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與認購價相同。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8,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中24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業務投資，尤其是在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招聘相關之新僱員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可能進行之該等收購建議**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7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13，且受限於認購協議完成，建勤將根據下文所載之條款代表收購方(i)按每股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及(ii)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作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 **增加法定股本**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04,478,58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轉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待落實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並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列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遲至認購協議完成後7天內。

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已委聘建勤為其代理人，於必要時代表其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建勤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讓其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之義務及應付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以認購協議完成一事為前提，惟認購協議並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前及除此之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1.37%，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78%。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86.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8港元折讓約85.5%；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溢價約36.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6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387,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大幅折讓。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基礎不斷縮減。鑑於天然資源方面之前景普遍利好，本公司相信將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此行業，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穩健策略。認購方已向董事會表示，其將視於本公司之投資為長期投資。董事相信，認購方之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其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將會令本集團獲益不少（見下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一段之討論）。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然而，經計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基礎相對薄弱及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現行市價並非以本集團之基本因素支持。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時，尤其是對秉承公平原則之長期投資者而言，以資產淨值作為基準將會更為相關。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36.1%）對本公司而言屬優惠條款。董事認為，欠缺認購方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作出之長遠承諾，本集團無法打進天然資源行業，亦無法取得發掘天然資源行業新商機之必要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未能顯著改善。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認購價相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溢價以及認購方帶來之策略性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86.8%，而股份收購建議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13.9%。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注入新資金，而股份收購建議乃現有股東之變現良機。經考慮上述有關認購價之分析及下文「可能進行之該等收購建議」一節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價格之分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收購建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方將於完成後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方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翌日向本公司支付2,000,000港元按金。倘「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則本公司須不計利息向認購方全數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而訂約各方一概無權就認購協議或未能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申索損害賠償或償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一切權利。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同時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票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制，概括而言，可能因應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轉換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之日將為完成日期。

####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此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價比較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與認購價相同,釐定基準亦與認購價者相同。經考慮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估計開支,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淨發行價為0.199港元。認購價與近期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較載於上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價」一段。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債券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轉換,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8.43%,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8.67%。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在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不包括為等待審批本公司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將發表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則作別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條款而撤銷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股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受限於認購方認為可以接受之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受限於認購方認為可以接受之條件);
- (e) 通過對使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有規定)而言屬必要之股東決議案,包括(i)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股股份;(iii)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v)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f) 取得須獲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而認購方合理地認為該等豁免、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對完成及實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事項屬必要;

- (g) 認購協議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h)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中之義務。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情況外，訂約各方其後毋須再負上認購協議中之義務及責任。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依據按照購股權認購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乃據此授出）各自之條款，將根據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不會因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而須作出任何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及留意，認購協議須待上述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認購協議將會完成或該等收購建議將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知會有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收購／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轉換除外）時，不時書面知會聯交所。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尚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每月公告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相關月份內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相關每月公告將載列轉換之詳情，包括轉換日期、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轉換價。若於相關月份內未有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會發表否定聲明；
- (ii) 進行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 (iii) 根據相關月份內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v) 本公司於相關月份之首日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v)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轉換股份累計金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往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其後則為該5%界限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內容包括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往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往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上文第(i)至(iv)項所述之詳情。

## 可能進行之該等收購建議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78%。有鑑於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收購方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方亦須就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就此，收購方亦將就認購期權及購股權向認購期權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及以此為前提，建勤將代表收購方按照將就該等收購建議發行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款，提出(i)股份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ii)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以轉讓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iii)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現有股份 ..... 現金1.3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對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395,800,00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每股股份1.30港元乃經參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釐定。該價格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13.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5.8%；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之編製日期）之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7港元高出約7.7倍。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於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於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無股東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收購建議。

###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轉讓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之

60,895,000份認購期權 ..... 每份認購期權現金0.135港元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轉讓認購期權之價格乃參考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後釐定。認購期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認購期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會轉讓予收購方，且不會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收購方並無接獲認購期權持有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購股權收購建議

(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6港元之

6,089,570份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現金0.154港元

(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6港元之

3,040,000份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現金0.04港元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之價格乃參考購股權之各個行使價後釐定。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已據此獲授購股權。倘若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除上述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2.03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股股份1.03港元。

###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倘若完成認購協議，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且並無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收購方就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所有股份及認購期權，以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405,102,377.98港元。

倘若認購協議完成，並假設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且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收購方就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所有股份（包括因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486,854,100.20港元。

建勤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讓其應付其根據認購協議所需支付之代價及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認購協議建議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印花稅

每名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應付涉及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方就有關人士之股份每支付1,000港元代價（或其部分）須支付1.00港元，將自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人士之代價中扣除。有關款項將由收購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予印花稅署。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而應付涉及認購期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方就有關人士之認購期權每支付1,000港元代價（或其部分）須支付1.00港元，將自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人士之代價中扣除。有關款項將由收購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予印花稅署。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即認購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晉標投資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羅方紅女士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分別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Sonangol E.P.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羅方紅女士、馮婉筠女士及Manuel Domingos Vincente先生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業務夥伴。

Sonangol E.P.為安哥拉共和國之全資國有公司，負責管理安哥拉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

本公司乃透過建勤結識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期間，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根據認購方之意向，除保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不變外，其將會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亦無進行有關磋商。

鑑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認購方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目前，認購方並無計劃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倘若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目前並無計劃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對現有業務之管理層架構及僱員作出任何變動（董事辭任除外），惟本集團仍然可能需要招聘新僱員以加強其公司架構。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完成認購協議，利用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認購方之股東）之財政及管理資源以及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此外，相信Sonangol E.P.（間接擁有認購方之30%權益）亦於石油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龐大之行業網絡。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方有權委任最多四名人士加入董事會。目前預期收購方將提名新董事取代所有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委任一名新主席或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擬任董事之詳情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發表之公告中載述。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收購方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收購方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與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收購方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完成該等收購建議時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或會不足，因而導致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足夠水平為止。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涉及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認購協議外，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對該等收購建議施加或尋求施加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與黃文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授出認購期權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授出可按每股股份 1.165港元之價格 認購最多 60,895,000股股份 之認購期權	本集團已收取約 600,000港元之 購股權費用。  本集團尚未收取 倘若認購期權 獲悉數行使所得 款項約70,900,000 港元（於本公告 日期，認購期權 概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淨額約 70,900,000港元 擬用於預期能改善 本集團盈利能力、 保持增長動力及 擴闊收入來源 而可能進行之 多元化投資或項目	約600,000港元之 購股權費用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於認購期權獲行 使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期權 概未獲行使）

## 於完成認購協議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下表所載之資料乃按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編製而成，當中並無計及股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於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行使前 (假設認購期權及 購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假設 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未獲行使)(附註2)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行使前 (假設認購期權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假設 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附註1)	119,184,300	39.14	119,184,300	16.92	119,184,300	6.99	119,184,300	15.39	119,184,300	6.72		
認購期權持有人	-	-	-	-	-	-	60,895,000	7.86	60,895,000	3.43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	-	-	9,129,570	1.18	9,129,570	0.51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	-	400,000,000	56.78	1,400,000,000	82.14	400,000,000	51.65	1,400,000,000	78.90		
公眾股東	185,294,284	60.86	185,294,284	26.30	185,294,284	10.87	185,294,284	23.92	185,294,284	10.44		
總計	<u>304,478,584</u>	<u>100.00</u>	<u>704,478,584</u>	<u>100.00</u>	<u>1,704,478,584</u>	<u>100.00</u>	<u>774,503,154</u>	<u>100.00</u>	<u>1,774,503,154</u>	<u>100.00</u>		
公眾人士總計	<u>185,294,284</u>	<u>60.86</u>	<u>185,294,284</u>	<u>26.30</u>	<u>304,478,584</u>	<u>17.86</u>	<u>249,234,069</u>	<u>32.18</u>	<u>368,418,369</u>	<u>20.76</u>		

附註：

1.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若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則被視為公眾股東。
2. 此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行使有關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3.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公眾股東發行3,044,785股新股份，而餘下6,084,785股新股份則發行予若干董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70,595,000港元及128,0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分別約72,149,000港元及124,5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44,631,000港元。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基礎連年縮減。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致力擴闊及擴充其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鑑於天然資源方面之前景普遍利好，本公司相信將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此行業，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穩健策略。如上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一段所述，相信Sonangol E.P. (間接擁有認購方之30%權益) 於石油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龐大之行業網絡。認購方已向董事會表示，其將視於本公司之投資為長期投資。董事相信，認購方之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其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將會令本集團獲益不少。董事認為，憑藉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得以善用認購方及其直接與間接股東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網絡，而有關資源為本集團目前所欠缺者。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未就任何特定計劃或目標作出承諾，董事認為，如缺乏認購方帶來之相類策略性價值，本公司難以為進行近似規模之其他集資活動付出努力及負擔有關費用。不論任何情況，由於並無具體業務計劃，加上本集團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且近期市況波動，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覓得能進行公平磋商之包銷商，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過往更曾因未能持續確保溢利來源而難以取得大額銀行貸款。就此，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能籌措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證券，該等借貸或證券亦不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策略性投資價值，反觀該等認購事項則能產生有關價值。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目前情況而言，本公司並不適宜進行此等替代集資活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進行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相比，藉該等認購事項從認購方獲取投資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8,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中24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業務投資，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招聘相關之新僱員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本公司現時並未就任何特定計劃或目標作出承諾，然而，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上佳機會，集得可觀資金，讓本集團有能力於機會來臨時有效投入有利可圖之投資及／或項目。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及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大幅折讓。然而，經計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基礎相對薄弱及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現行市價並非以本集團之基本因素支持。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股份發行價時，尤其是對秉承公平原則之長期投資者而言，以資產淨值作為基準將會更為相關。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36.1%）對本公司而言屬優惠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注意到，認購價及轉換價

較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每股股份1.30港元有大幅折讓。鑑於認購協議涉及為本公司籌集新資本及資金，加上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為對改善本公司財政並無影響之現有股份，故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與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之差額屬合理水平。股份收購建議價格乃經參考近期市價釐定，同時可為有意變現投資之現有股東提供撤資良機。

## 增加法定股本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04,478,58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轉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交易披露

本公司之聯繫人、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資料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i)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乃以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一事獲批准為條件，惟後者則不以前者為條件。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待落實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並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列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遲至認購協議完成後7天內。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股份成交量增加及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導致股份成交量增加及價格上升之原因；及(ii)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以上聲明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此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曾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認購協議授予黃文軒先生之60,895,000份認購期權，根據購股權認購協議，於購股權期限內，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行使每份認購期權時，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交付一股股份（合共60,895,000股股份）
「認購期權持有人」	指	黃文軒先生，即認購期權之唯一持有人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轉讓所有未行使認購期權作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全部由本公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
「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收購方認購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之最後期限，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之日將為完成日期
「收購方」或「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者）作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9,129,570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全部9,129,570份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收購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收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以現金代價認購之4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6.78%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承董事會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羅方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羅方紅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由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提供。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